

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4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2024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对相关议案审议同意。独立董事（李秉成、罗忆松、钱和）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4-068）和《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4-070）等公告。

2、2024年9月13日至2024年9月22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拟认定核心员工的名单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认定核心员工名单提出的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79）和《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78）。

3、2024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2024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024年10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对相关议案审议同意。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和《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

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89）。

5、2024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股份登记手续，并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了《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102）。

6、2025 年 8 月 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对相关议案审议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和《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5-088）等公告。

7、2025 年 8 月 9 日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拟认定核心员工的名单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在公示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拟认定核心员工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披露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

8、2025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和《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8）。

9、2025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权益预留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5-105）《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公告编号：2025-106）《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107）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公告编号：2025-108）等相关公告。

10、202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了《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118）。

11、202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	--	-----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日为 2024 年 11 月 26 日，故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届满。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列所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列所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tr><td>解除限售期</td><td>业绩考核目标</td></tr></table>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根据经审计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8.76%；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table><tr><td>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2）以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td></tr></table> 注：上述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对公司损益影响后的值。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2）以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剔除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为 171.37%，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2）以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激励对象绩效年终考核得分划分为 A（大于等于 90 分以上）-优秀、B（大于等于 80—90 分）-良好、C（大于等于 70—80 分）-合格、D（低于 70 分）-不合格 4 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当期解除限售的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table><tr><td>个人绩效考核结果</td><td>A</td><td>B</td><td>C</td><td>D</td></tr><tr><td>解除限售比例</td><td>100%</td><td>90%</td><td>80%</td><td>0%</td></tr></table>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各期可解锁额度×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90%	80%	0%	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在 2024 年度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中，56 人为优秀（A），本期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3 人为良好（B），本期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90%，1 人为合格（C），本期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80%，1 人为不合格（D），本期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90%	80%	0%								

		0%。
--	--	-----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基本情况

- 1、首次授予日：2024 年 10 月 10 日
- 2、首次登记日：2024 年 11 月 26 日
- 3、授予价格：3.57 元/股（因权益分派进行调整）
- 4、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60 人
- 5、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124,949 股
- 6、本次解除限售明细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票数量（股）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数量比例	解除限售数量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吴 平	董事长、总经理	210,000	105,000	50%	0.1018%
彭 湃	董事、副总经理	110,600	55,300	50%	0.0536%
李 夏	副总经理	88,760	44,380	50%	0.0430%
苟春鹏	董事、副总经理	110,600	55,300	50%	0.0536%
黄朝胜	财务负责人	96,880	48,440	50%	0.0469%
唐华林	董事、董事会秘书	96,880	48,440	50%	0.0469%
谭 皓	核心员工	65,660	32,830	50%	0.0318%
陈小梅	核心员工	68,180	34,090	50%	0.0330%
崔少云	核心员工	29,680	14,840	50%	0.0144%
李 磊	核心员工	29,960	14,980	50%	0.0145%
赵 虎	核心员工	32,060	16,030	50%	0.0155%
覃祝林	核心员工	29,540	14,770	50%	0.0143%
段士伟	核心员工	30,380	15,190	50%	0.0147%
贾明星	核心员工	26,320	13,160	50%	0.0128%
王三琼	核心员工	47,600	23,800	50%	0.0231%
曹洪瑞	核心员工	23,940	11,970	50%	0.0116%

范春相	核心员工	35,140	17,570	50%	0.0170%
余春磊	核心员工	33,040	16,520	50%	0.0160%
覃兰芳	核心员工	21,000	10,500	50%	0.0102%
覃艳丽	核心员工	24,920	12,460	50%	0.0121%
叶晓玲	核心员工	28,840	14,420	50%	0.0140%
方 雨	核心员工	25,620	12,810	50%	0.0124%
黄光宜	核心员工	27,160	13,580	50%	0.0132%
刘 娟	核心员工	21,000	10,500	50%	0.0102%
王景文	核心员工	24,080	12,040	50%	0.0117%
苏 娟	核心员工	26,600	13,300	50%	0.0129%
郑海银	核心员工	23,380	11,690	50%	0.0113%
贺升韬	核心员工	37,660	18,830	50%	0.0182%
张 瑜	核心员工	48,020	24,010	50%	0.0233%
陈雪玲	核心员工	36,680	18,340	50%	0.0178%
覃江红	核心员工	42,840	21,420	50%	0.0208%
李 晨	核心员工	24,360	0	0%	0.0000%
刘 维	核心员工	26,320	10,528	40%	0.0102%
郭 泰	核心员工	37,240	18,620	50%	0.0180%
刘 洋	核心员工	20,580	9,261	45%	0.0090%
蔡 鹏	核心员工	19,040	9,520	50%	0.0092%
李大壮	核心员工	17,500	8,750	50%	0.0085%
邓 琴	核心员工	31,920	15,960	50%	0.0155%
卞海波	核心员工	17,220	8,610	50%	0.0083%
刘晓玥	核心员工	15,680	7,056	45%	0.0068%
丁 莉	核心员工	22,120	11,060	50%	0.0107%
刘 威	核心员工	24,360	12,180	50%	0.0118%
汪 兵	核心员工	24,080	12,040	50%	0.0117%
史向东	核心员工	27,720	13,860	50%	0.0134%
朱国贝	核心员工	25,340	12,670	50%	0.0123%
胡美琳	核心员工	24,500	12,250	50%	0.0119%
王明容	核心员工	25,620	12,810	50%	0.0124%
刘祖军	核心员工	14,000	7,000	50%	0.0068%

刘玉峰	核心员工	17,500	8,750	50%	0.0085%
赵飞来	核心员工	21,560	10,780	50%	0.0104%
张亚兰	核心员工	22,540	11,270	50%	0.0109%
黄 鹏	核心员工	17,920	8,064	45%	0.0078%
黄红燕	核心员工	25,620	12,810	50%	0.0124%
徐芯芳	核心员工	24,080	12,040	50%	0.0117%
刘小平	核心员工	18,480	9,240	50%	0.0090%
向燕芹	核心员工	22,260	11,130	50%	0.0108%
杨海燕	核心员工	21,140	10,570	50%	0.0102%
祁 荣	核心员工	49,280	24,640	50%	0.0239%
陈 翔	核心员工	47,740	23,870	50%	0.0231%
罗 红	核心员工	23,240	11,620	50%	0.0113%
孙玉姣	核心员工	22,960	11,480	50%	0.0111%
合 计		2,284,940	1,124,949	49.23%	1.0902%

注：1、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因此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初始1,632,100股，转增后为2,284,940股。

2、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超出其持股总数25%的部分将计入高管锁定股；同时，前述人员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份，相关离职人员本次股权激励可以解除限售的股份全部转入高管锁定股；此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还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公开承诺。

四、相关审核意见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公司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业绩指标考核达到要求，56人为优秀（A），本期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3人为良好（B），本期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为90%，1人为合格（C），本期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为80%，1人为不合格（D），本期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为0%，各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行使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

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查，公司及本次解除限售对象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所列示的负面情形，解除限售条件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标准执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

（三）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股份注销登记以及减资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以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 1、《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3、《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4、《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关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6、《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